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 出售所持股份

本公告乃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余竹雲先生通知,余竹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所持15,934,000股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售出(「出售事項」)。緊接出售事項前,余竹雲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7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

余竹雲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776,066,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緊隨出售事項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49%。

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